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，全面实施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及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拟对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改后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2	新增：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组织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提出意见建议。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。	

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、条款，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沈国甫

2018年8月25日